附件1-2：

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镇街（园区）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等情况，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能耗、安全等有关政策要求。承诺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承诺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且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未获得其他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不存在应办理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承诺项目“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不少于10亿元，并配合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如有违反，将按照省财政资金清算工作要求退回相应财政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记账和使用，按要求完成账务管理、绩效自评，配合台账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绩效评价、审计监督、监测检查，如违背相关承诺，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后果和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字,不能印章）：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不能印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说明：此承诺书必须盖公章和法人、责任人签名，并以原件方式装订在申报材料中。**